

宜蘭縣「109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14時

貳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3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縣長林姿妙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（略）紀錄：警務員蔡佳雯

伍、主席致詞

首先，非常感謝在座各位過去一年為宜蘭縣治安、交通等工作所做的努力與貢獻，109年農曆春節即將到來，為維護本縣治安及交通秩序，請相關行政機關整合各項維安力量，齊心參與本工作之執行，發揮行政一體力量並緊密合作，共同拼出「宜蘭好生活」。

陸、警察局業務報告

一、詳會議資料（略）。

二、警察局謝局長

- （一）首先感謝各單位代表撥冗參加本次會議，也感謝縣長對本局的重視與支持，充分支應本局各項經費，照顧員警的福利，讓同仁士氣如虹。
- （二）本局就治安面作為，已責由各警察分局妥適規劃勤務，期前重點置於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與防搶勤務，並由各派出所主管、轄區員警主動與各銀行主管宣導防搶、防詐資訊，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（三）在為民服務方面，本局將會針對各大觀光景點，設置機動派出所，提供民眾全方位服務，並歡迎民眾如有全家出遊、返鄉，可以申請舉家外出服務，本局將會針對申請人家戶周邊，增加巡邏密度，以確保民眾外出期間財產安全。
- （四）今年適逢蘇花改通車，針對壅塞的路段或地區，本局將加強與警察廣播電台連線，即時更新路況即時資訊，如遇壅塞車潮，亦將建議民眾往縣內各觀光工廠參觀，除能有效分散車潮外，亦可促進縣內經濟。

柒、協調事項及決議：詳如各協調事項一覽表

各單位協調事項一覽表				
項次	案由	協調事項	執行單位	決議內容
一	形成治安情資網。	相互提供治安情資並保持密切聯繫，強化犯罪預防措施、共同維護社會治安。	(一)宜蘭調查站 (二)宜蘭憲兵隊 (三)警察局 (四)保七總隊第四大隊羅東森林警察分隊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。
二	警、兵力協同執勤。	(一)由警察局視警力狀況向憲兵隊提出申請，機動配合執行擴大臨檢等專案勤務。 (二)依現有兵力規劃加強執行車巡勤務。	(一)宜蘭憲兵隊 (二)警察局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。
三	強化海域及沿岸安全作為。	加強海上巡邏、安檢工作，防止走私偷渡等情事發生。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。
四	維護學生校外行為安全。	(一)加強寒假期間學生校外生活安全。 (二)校外聯合查巡工作。	(一)教育處 (二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(三)警察局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。
五	加強各銀行、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安全維護工作。	(一)宣導民眾申請警察局護鈔協助，確保民眾提、存款安全。 (二)協調實施「防搶演練」及辦理「員工自衛編組演練」，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。	(一)財政稅務局 (二)警察局 (三)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(四)宜蘭縣銀行行員職業工會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。

六	國道五號高速公路行車之安全與順暢。	<p>(一)監控國道五號高速公路車流狀況，即時啟動儀控措施、開放宜蘭至頭城段路肩供大客車通行。</p> <p>(二)實施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北上高乘載管制措施。</p> <p>(三)持續提供縣道191甲線交通疏導協勤民力補助經費。</p> <p>(四)加強國道五號高速公路交通違規取締、交通事故排除。</p>	<p>(一)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</p> <p>(二)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</p>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。
七	公共運輸之安全與順暢。	<p>(一)視交通流量，機動調派車輛，加強運輸旅客。</p> <p>(二)維持站內秩序、安全維護。</p> <p>(三)加強站內防竊、防盜之宣導。</p>	<p>(一)交通處</p> <p>(二)鐵路局宜蘭運務段</p> <p>(三)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</p> <p>(四)國光客運</p> <p>(五)首都客運</p> <p>(六)葛瑪蘭客運</p> <p>(七)大都會客運</p>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。
八	省道、縣道工程加速完工。	為維護春節期間交通順暢，轄內省道、縣道施工部分，請配合儘速完工。	<p>(一)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</p> <p>(二)交通處</p> <p>(三)各鄉鎮市公所</p>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。
九	即時搶通道路。	本工作期間轄區如有道路坍方(含山坡地)或其他天然災害致發生道路中斷情事，請速派員修護搶通。	<p>(一)交通處</p> <p>(二)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</p>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。

十	強化「全民治安網」功能。	<p>(一)發動村里、社區守望相助組織及各類志工等民力，於本工作期間實施巡守工作，確保社區安全。</p> <p>(二)辦理本項工作宣導及發動民間團體實施慰問。</p> <p>(三)各警察分局請協調各鄉鎮市公所、義警、民防、義交與警友會幹部等辦理慰問事宜。</p>	<p>(一)社會處</p> <p>(二)各鄉鎮市公所</p> <p>(三)警察局</p> <p>(四)義警大隊</p> <p>(五)義交大隊</p> <p>(六)民防大隊</p> <p>(七)警友會</p>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。
十一	加強宣導本工作之目的，呼籲民眾提高警覺，重視防火、防(扒)竊、防盜、防詐騙、防盜領等觀念，有效建立全民治安機制。	<p>(一)洽請各平面及電子傳播媒體，加強宣導。</p> <p>(二)善用各機關外牆LED跑馬燈，加強宣導。</p> <p>(三)運用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團、社群網站，加強宣導。</p> <p>(四)齊心辦理宣導活動，提供民眾多樣正向觀念，發揮最大化宣導效果。</p>	<p>(一)秘書處</p> <p>(二)宜蘭縣新聞記者公會</p> <p>(三)警察局</p> <p>(四)消防局</p> <p>(五)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</p> <p>(六)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</p> <p>(七)宜蘭監理站</p>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。
十二	公共場所安全維護	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、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緊急救災工作。	<p>(一)消防局</p> <p>(二)衛生局</p>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。
十三	強化「本縣緊急醫療網」功能	確實掌握救護車使用狀態，靈活調度緊急救護。	<p>(一)消防局</p> <p>(二)衛生局</p>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為強化警察工作向心力及提升員警士氣，建請大年初一至元宵節期間，員警如持服務證至蘭陽博物館、宜蘭美術館、宜蘭設置紀念館、歡樂宜蘭年、冬山河親水公園、武荖坑風景區等處，可享免費入場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主席裁（指）示

- 一、首先，感謝在座各位過去一年為本縣治安、交通等工作所做的努力與貢獻，今年農曆春節，亦請警察同仁堅守崗位，加強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工作。
- 二、其次，為感謝同仁辛勞的付出，縣政府特別提供員警持服務證，免費至蘭陽博物館、宜蘭美術館、宜蘭設置紀念館、歡樂宜蘭年、冬山河親水公園、武荖坑風景區等處參觀，慰問員警執勤辛勞。
- 三、最後，本工作年節期間，希望在各單位的齊心合作下，讓縣民過一個順遂、平安的假期。

拾、散會（14時40分）